

行政事业性收费文件汇编

(续一)

中国物价出版社

行政事业性收费文件汇编
(续一)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
山东济南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2印张 26.1万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济南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 7-80070-016-X/F·15 定价: 6.70 元

目 录

综合

-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的通知…………… (1)
- 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全国收费管理工作座谈会纪
要》的通知…………… (4)
- 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
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 国家物价局关于渔业船舶登记等收费的通知…………… (14)
- 国家物价局关于水质化验费等问题的复文…………… (16)
- 国家物价局涉外价格及收费管理司关于乡镇企业管
理费等问题的复函…………… (18)
- 国家物价局关于审定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 (20)
- 国家物价局关于若干收费项目管理权限的通知…………… (23)
-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中央、国务院在京单位行
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及票据管理的通知…………… (25)
- 国家物价局关于中央、国务院各部门部分收费管理
权限的通知…………… (26)

外交

- 国家物价局关于代办签证和颁发护照收取手续费的
复函…………… (27)

教育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合理收取委托培养学生所需基建投资的补充通知…………… (29)
-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经费项目收支标准试办法》的通知…………… (33)
-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收取学杂费和住宿费的规定…………… (37)
- 国家物价局关于高等学校自费生收费标准问题的函…………… (39)
-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中小学收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40)

科技

- 中国科协、财政部关于颁发《科协系统科技咨询服务费用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加强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47)

公安

- 公安部关于做好来大陆探亲旅游台湾同胞的边防管理工作的通知…………… (52)
-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组建保安服务公司的报告》的通知…………… (55)
- 公安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启用《往来港澳

小型船舶查验簿》的通知·····	(59)
公安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核准制发临时身 份证工本费的通知·····	(61)
国家物价局收费管理司关于对机动车辆检测线认定、 标定暂行收费标准的复函·····	(62)

民政

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婚姻证书收费问题 的通知·····	(63)
民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统一调整涉外和涉港、澳、 台、华侨婚姻登记手续费标准的通知·····	(64)
民政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 理收费的通知·····	(65)

司法

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下发《公证费收 费规定》的通知·····	(67)
国家物价局关于同意收取遗赠扶养协议公证费 的函·····	(71)

劳动

国家物价局关于取消办理外国人就业登记收取手续 费的通知·····	(73)
劳动部劳动力管理和就业司“关于外国人就业收费 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74)

地矿

- 国家物价局关于对乡镇集体和个体采矿收费问题的
意见..... (75)
- 国家物价局《关于要求制订地质勘探资料有偿使用
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复函..... (76)

建设

- 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城市出租
汽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7)
- 建设部关于对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发证收取费用的
通知..... (84)
- 国家物价局、建设银行关于预算定额编制管理费问
题的复函..... (85)
-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整顿村镇规划建
设管理收费的通知..... (86)

能源

- 国家物价局关于审核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收
费的复函..... (88)
- 石油工业部关于印发《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
记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89)

交通

- 交通部关于公布施行《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消防费收

规定》的通知·····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关于公布“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计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关于补充执行《内河船舶防油污检验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关于补充执行《内河船舶防油污检验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关于对一九八一年“船舶检验计费规定”3·7条修改的通知·····	(102)
交通部关于海损事故调查处理收费的指示·····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对《水上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费收标准》中证书费的解释的通知·····	(104)
交通部关于同意对外国船级社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申请注册登记收取手续费的批复·····	(105)
交通部关于下发《〈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发证收费规定》的通知·····	(106)

水利

水利电力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质化验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110)
------------------------------------	---------

农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牧渔业部关于做好农药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115)
农牧渔业部颁布《农药登记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118)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 记章程》的通知	(123)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继续试行“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规则”和“渔业船舶海损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的通知	(124)
农牧渔业部关于对世界粮食计划署部分粮援项目实 行收取管理费的通知	(127)
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检发加强国 内植物检疫收费管理的规定和调整国内植物检 疫收费标准的通知	(130)
农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颁发《兽药审批 监督检验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35)
国家物价局关于取消《新兽药证书》费等问题的通 知	(143)
农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下发“进出境动 植物检疫收费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145)
农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出口肉用活羊检疫收费的 复函	(158)
农业部动植物检疫总所、国家物价局收费管理司关 于丹东中朝互换粮食检疫收费的函	(159)
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渔业资源 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令的通知	(160)
农业部、国家物价局发布的《黄渤海、东海、南海 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 ..	(166)
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渔船渔港 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1)
农业部关于渔业船舶防污染检验收费规定的通知 ...	(176)

农业部、财政部印发《乡镇企业管理费提取、解交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79)

林业

林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国家
物价局、财政部关于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收
费的通知 (185)

对外贸易

国家物价局关于对经贸部调整进出口货物许可证收
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188)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书适当收费的通知 (189)

国家物价局关于供港澳鲜活商品出口配额管理费的
复函 (191)

文化

文化部关于印发《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
管理条例》的通知 (192)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收取录像片审看费的通知 (196)

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各地不得收取引
进音像制品初审费的通知 (197)

卫生

- 卫生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颁发“全国卫生
防疫防治机构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8)
- 卫生部关于消毒药械、化妆品审批收费的通知 …… (201)
- 国家物价局、卫生部关于检查清理医疗收费的
通知 …… (203)
- 卫生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下发《国境卫生
检疫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5)
- 卫生部关于实施“医院分级管理(试行草案)”的
通知 …… (214)

计划生育

-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财政部、国家物价
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手术收费管理的
通知 …… (221)

审计

- 国家物价局关于中国审计事务所收费标准的复函 … (223)

技术监督

- 国家标准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 (226)

工商行政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企业法人登记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 … (242)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对举办临时性广告经营活动的单位登记收费问题的通知 …… (247)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登记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249)
- 国家物价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几项收费的通知 …… (251)

环境保护

-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颁发《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 (252)
- 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颁布《环境监测站开展专业服务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 (260)
- 国家环境保护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发《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原则与方法(试行)》的通知 …… (264)

土地管理

- 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73)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土地 详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85)

出版

国家物价局关于停止执行《对地方版权管理机关处 理版权纠纷适当收费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87)
--	---------

海关

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下达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减税、免税和保税 货物征收海关监管手续费的办法》的通知	(288)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若干项目的海关监管手续费费率 标准的通知	(293)

旅游

国家旅游局关于核发旅游团(组)入境签证通知收 费标准的通知	(295)
国家物价局关于中旅总社代办签证等几项收费的 批复	(296)

档案

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开发利用科学技术 档案信息资源暂行办法》的通知	(297)
国家档案局关于利用档案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的补	

充说明	(303)
国家物价局关于利用档案收费的补充通知	(305)

专利

中国专利局、国家物价局关于专利代理机构收取专利代理费的通知	(306)
-------------------------------------	---------

烟草

国家烟草专卖局、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烟草专卖许可证种类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307)
--	---------

测绘

国家测绘局、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测绘产品价格和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10)
国家测绘局关于颁发《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314)

商检

国家商检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下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的通知	(334)
国家商检局关于出口原油计费的补充规定	(351)
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签发产地证书收费的复函	(352)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调整签发一般产地证书和普惠制产地证书收费标准的通知	(353)

贸促会

国家物价局同意修订商标代理收费标准的复文 (354)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调剂中心收取手续费问题的通知 (355)

无线电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无线电管理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356)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对公安、安全和武警系统减免频率占用费问题的补充规定 (361)

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通知 (362)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 管理的通知

〔1988〕价涉字278号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省辖市并南京、成都市物价局（委员会）、财政厅（局），国务院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保护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国发（86）44号《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的精神，现就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加强社会、经济、技术管理所收取的费用。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社会或个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的制定，必须以客观的管理行为和服务事实为依据。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一）国务院各部门增减收费项目，制定调整收费标准，必须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由国家物价局会同财政部审定。重要的收费报国务院批准。

（二）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增加重要收费项目，必须报国家物价局、财政

部，由国家物价局会同财政部审定。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收费项目的设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必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财政部门，由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定。

各级物价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分级管理权限制定颁发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分级管理目录。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是“取之有度，用之得当”。具体原则应根据收费项目的性质、类型分别加以确定。

行政性收费必须从严掌握，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和业务活动不得收费。确因社会、经济、技术管理需要必须收费的，应该根据实际支出收取一定的费用。

事业性收费不以盈利为目的，应根据提供服务所需的合理费用，分别加以确定。

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合理使用，不得乱搞福利，滥发奖金、津贴和实物。

对各种服务性收费，其标准要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既要考虑事业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

四、凡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应向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方可收费。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接受物价检查部门的监督、检查。上级物价部门对下级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如果发现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本通知

规定的，有权纠正，或责成其重新规定。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支，应纳入同级财政管理和监督。属于预算外资金的，应按规定存入各级财政专户，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设立收费的专项帐册。

七、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属乱收费。

（一）各级地方政府或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与法律、法规不符的；

（二）超越管理权限制定收费的；

（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的；

（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五）不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而收费的；

（六）不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的；

（七）其他乱收费行为。

八、违反上述规定乱收费者，由物价检查部门查处。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其非法所得，应退还交费者；不能退还原交费者的，由物价检查部门收缴财政。

九、除特殊规定者外，收费单位必须亮证收费，对不亮证收费的，交费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

十、对乱收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向物价部门检举揭发。物价部门对检举、揭发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保密，对有功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十一、现行各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凡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